# 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九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訂定發布以來,歷經五次修正。本次為配合組織改造,健全優質企業之管理及配合實務執行,研議修正相關規定,共修正十二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供應鏈業者」定義,並增訂依「船務代理業者管理規則」設立之船務代理業得申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之規定,另為利本辦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適用,最近三年重大違章紀錄尚難僅以申請日作為最近三年之溯算起日,而須視本辦法所適用之情況採取不同之規範,爰修正最近三年重大違章紀錄之名詞定義及相關規定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 二、為配合財政部組織再造,前財政部關稅總局與關政司自一百零二年一 月一日起整併為「財政部關務署」,爰修正條文中機關名稱。(修正條 文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二條)
- 三、為配合經濟部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貿字第一○二○四六○三八○○號令修正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刪除獲有貿易績優卡之績優廠商得享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通關之優惠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
- 四、申請人具有兩種以上業別者,應就所有業別同時提出申請,尚不得僅 選擇部分業別,且須所有業別皆審查合格,財政部關務署始得發給安 全認證優質企業證書,以維護整體供應鏈安全。(修正條文第十條、 第十二條)
- 五、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每年應將依安全審查項目及驗證基準完成自我檢查之結果送海關備查。(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六、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事後發生不符供應鏈個別業者申請時應具之條件時,海關可廢止其資格,爰增訂相關條文使海關實務執行有所依據;另有關廢止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資格及公告註銷證書之處分,由財政部關務署為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 下:

- 一、優質企業:指經海關認 證合格之供應鏈業 者;優質企業分為一般 優質企業及安全認證 優質企業。
- 二、供應鏈業者:指與國際 貿易貨物流通有關之 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 人、製造業、報關業、 承攬業、船務代理業、 倉儲業、公路運輸業、 海運運輸業、空運運輸 業等業者。
- 三、重大違章紀錄:指本辦 法所定期間內有私運 紀錄;或因虛報貨物 進、出口等違章情事, 致所漏稅額(關稅及海 關代徵稅款)、溢沖退 稅額或定額罰鍰單計 或合計逾新臺幣五十 萬元,或沒入貨物價值 單計或合計逾新臺幣 一百萬元,經海關核發 處分書在案者。但違章 情事經證明係因其他 供應鏈業者作業疏失 所致者,免予採計。

第二條 下:

- 一、優質企業:指經海關認 證合格之供應鏈業 者;優質企業分為一般 優質企業及安全認證 優質企業。
- 二、供應鏈業者:指與國際 貿易貨物流通有關之 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 人、製造業、報關業、 運輸業、海運運輸業、 空運運輸業等業者。
- 三、最近三年重大違章紀 錄:指於申請日起溯算 三年期間有私運紀 錄;或因虛報貨物進、 出口等違章情事,致所 漏稅額(關稅及海關代 徵稅款)、溢沖退稅額 或定額罰鍰單計或合 計逾新臺幣五十萬 元,或沒入貨物價值單 計或合計逾新臺幣一 百萬元者。但違章情事 经證明係因其他供應 鏈業者作業疏失所致 者,免予採計。
-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一、船務代理業受船舶運送 業之委託攬載客貨,以 委託人名義代為處理船 舶客貨運送及其有關業 務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 業,考量其係串連國際 物流供應鏈環節之一, 且屬船舶運送業之重要 商業夥伴, 爰修正第二 款「供應鏈業者」定義, 增列船務代理業。
- 承攬業、倉儲業、公路二、按第三款所稱「最近三 年重大違章紀錄 | 不僅 為第十條及第十七條申 請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之應備條件,亦為第三 條申請以自行具結方式 辨理通關、第九條海關 得採取較低抽驗比率之 條件及第二十九條廢止 優質企業認證資格之情 事,故第三款所稱最近 三年重大違章紀錄尚難 僅以申請日作為溯算起 日,而須視本辦法所適 用之情況採取不同之規 範,爰刪除「最近三年」 及「於申請日起溯算三 年 | 用字,而於相關條 文中明定,以符實際。 另增列經海關核發處分 書在案者之文字,以臻 明確。
- 條件者,得申請以自行具 結方式替代稅費擔保辦理 通關:
  - 一、經依工廠管理輔導法 等有關規定許可設立。
  - 二、成立五年以上,最近三 年每年營業額在新臺
- 第三條 優質企業符合下列 第三條 優質企業符合下列 條件者,得申請以自行具 結方式替代稅費擔保辦理 通關:
  - 等有關規定許可設立。
  - 二、成立五年以上,最近三 年每年營業額在新臺
- 一、配合第二條第三款修正 「最近三年重大違章紀 錄」定義,爰修正第一 項第四款。
  - 一、經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 正。

幣五億元以上;或最近 三年每年營業額在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並經 海關評定為優級之保 稅工廠或經核准自行 點驗之科學工業園區 事業、加工出口區區內 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 事業。

- 三、最近三年每年進出口 實績總額均在五千萬 美元以上,且各該年度 均無虧損。
- 四、最近三年無重大違章 紀錄。

優質企業兼有保稅廠 及非保稅廠,且各廠之統 一編號相同,具備前項第 一款、第二款前段、第三 款及第四款條件者,亦得 申請以自行具結方式替代 稅費擔保辦理通關。

申請以自行具結方式 替代稅費擔保者,應檢附 與工廠登記有關之證明文 件一份及最近三年各年度 營業額資料,向海關提出。

幣五億元以上;或最近 三年每年營業額在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並經 海關評定為優級之保 稅工廠或經核准自行 點驗之科學工業園區 事業、加工出口區區內 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 事業。

- 三、最近三年每年進出口 實績總額均在五千萬 美元以上,且各該年度 均無虧損。
- 四、最近三年無經海關核 發處分書之重大違章 紀錄。

優質企業兼有保稅廠 及非保稅廠,且各廠之統 一編號相同,具備前項第 一款、第二款前段、第三 款及第四款條件者,亦得 申請以自行具結方式替代 稅費擔保辦理通關。

申請以自行具結方式 替代稅費擔保者,應檢附 與工廠登記有關之證明文 件一份及最近三年各年度 營業額資料,向海關提出。

第五條 適用本辦法之進、出 口報單類別由財政部關務 署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 報。

優質企業辦理貨物進 出口通關時,應以電子方 式傳輸前項報單。但因通 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時, 得以紙本代替。

第五條 適用本辦法之進、出一 口報單類別由財政部關稅 總局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 報。

優質企業辦理貨物進 出口通關時,應以電子方 式傳輸前項報單。但因通 二、第二項未修正。 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時, 得以紙本代替。

一、為配合財政部組織再 造,前財政部關稅總局 與關政司自一百零二年 一月一日起整併為「財 政部關務署」, 爰修正第 一項機關名稱。

第六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納 第六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納 為配合經濟部一百零二年七 税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 得申請為一般優質企業:

一、取得經濟部國際貿易 局授予之出進口績優 廠商證明標章;或成立

税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 得申請為一般優質企業:

月二十六日經貿字第一○二 ○四六○三八○○號令修正 一、取得經濟部國際貿易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刪 局授予之出、進口績優|除獲有貿易績優卡之績優廠 廠商證明標章或貿易 商得享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平 均每年進、出口實績總 額達七百萬美元以上。
- 二、無積欠已確定之稅費 及罰鍰;經處分未確定 之稅費或罰鍰已提供 相當擔保。但處分機關 不接受擔保者,不在此 限。
- 三、進、出口作業流程及財 務資料均建置於資訊 系統,並留存可供事後 查證之稽核紀錄。
- 四、已辦理與海關連線申 報;或其委託之報關業 者已與海關連線申報。

- 上,最近三年平均每年修正。 進、出口實績總額達七 百萬美元以上。
- 二、無積欠已確定之稅費 及罰鍰;經處分未確定 之稅費或罰鍰已提供 相當擔保。但處分機關 不接受擔保者,不在此 限。
- 三、進、出口作業流程及財 務資料均建置於資訊 系統,並留存可供事後 查證之稽核紀錄。
- 四、已辦理與海關連線申 報;或其委託之報關業 者已與海關連線申報。

績優卡;或成立三年以 通關之優惠規定,爰酌作文字

- 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海 關提出:
  - 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 之名稱、統一編號、地 址、資本額及聯絡人資 料。
  - 二、經濟部商業司、國際貿 易局網站下載申請人 及出進口廠商登記有 關之基本資料各一份。
  - 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 其委任、委託之機關、 民間團體出具之申請 人最近三年各該年 進、出口實績證明或經 濟部國際貿易局核發 之出進口績優廠商證 明標章。

前項文件,除特殊情況 經海關核准者外,應依規 定以電子方式向海關傳 輸。

- 第九條 海關對於一般優質 企業之進、出口貨物,得 採取下列優惠措施:
  - 一、較低之抽驗比率;進口 貨物抽中查驗者,得適

- 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海 關提出:
  - 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 之名稱、統一編號、地 址、資本額及聯絡人資 料。
  - 二、經濟部商業司、國際貿 易局網站下載申請人 及出、進口廠商登記有二、第二項未修正。 關之基本資料各一份。
  - 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 其委任、委託之機關、 民間團體出具之申請 人最近三年各該年 進、出口實績證明或經 濟部國際貿易局核發 之出、進口績優廠商證 明標章或貿易績優卡。 前項文件,除特殊情況

經海關核准者外,應依規 定以電子方式向海關傳 輸。

- 第九條 海關對於一般優質 企業之進、出口貨物,得 採取下列優惠措施:
  - 一、較低之抽驗比率;進口 貨物抽中查驗者,得適二、第二款作文字修正,以

- 第七條 申請為一般優質企 第七條 申請為一般優質企 一、為配合經濟部一百零二 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貿字 第一○二○四六○三八 ○○號令修正出進口績 優廠商表揚辦法,刪除 獲有貿易績優卡之績優 廠商得享有依本辦法規 定辦理通關之優惠規 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一、配合第二條第三款修正 「最近三年重大違章紀 錄」定義,爰修正第一 款, 並作文字修正。

用進出口貨物查驗準 則簡易查驗之規定;出 口貨物抽中查驗者,得 改為免驗。但最近三年 有重大違章紀錄者,不 適用之。

- 二、進口貨物經提供稅費 擔保後先予放行者,得 按月彙總繳納稅費。但 依關稅法第十八條規 定繳納保證金先行驗 放案件,不適用之。
- 三、符合第三條所定條件 者,得申請核准以自行 具結替代稅費擔保。
- 四、國貨復運進口報單通 關時,得書面申請具結 先予放行,事後核銷原 出口報單。

用進出口貨物查驗準 則簡易查驗之規定;出 口貨物抽中查驗者,得 改為免驗。但最近三年 有經海關核發處分書 之重大違章紀錄者,不 得享有前開優惠措施。

- 二、進口貨物經提供稅費 擔保後先予放行者,得 按月彙總繳納稅費。但 依關稅法第十八條規 定繳納保證金先行驗 放案件,不適用按月彙 總繳納稅費方式辦理。
- 三、符合第三條所定條件 者,得申請核准以自行 具結替代稅費擔保。
- 四、國貨復運進口報單通 關時,得書面申請具結 先予放行,事後核銷原 出口報單。

臻明確。

- 第十條 申請為安全認證優 質企業,除須符合第十三 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 條所定供應鏈個別業者之 條件外,應具備之基本條 件如下:
  - 一、證明具債務償付能力 或最近三年無債信不 良紀錄。
  - 二、最近三年無重大違章 紀錄。
  - 三、無積欠已確定之稅費 及罰鍰;經處分未確定 之稅費或罰鍰已提供 相當擔保。但處分機關 不接受擔保者,不在此 限。
  - 四、符合優質企業安全審 查項目及驗證基準。
  - 五、作業流程及財務資料 均建置於資訊系統,並 留存可供事後查證之 稽核紀錄。

- 第十條 申請為安全認證優 質企業,除須符合第十三 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 條所定供應鏈個別業者之 件如下:
  - 一、證明具債務償付能力 或最近三年無債信不 良紀錄。
  - 二、最近三年無經海關核 發處分書之重大違章 紀錄。
  - 三、無積欠已確定之稅費 及罰鍰;經處分未確定 之稅費或罰鍰已提供 相當擔保。但處分機關 限。
  - 四、符合優質企業安全審 查項目及驗證基準。
  - 五、作業流程及財務資料 均建置於資訊系統,並 留存可供事後查證之

- 一、配合第二條第三款修正 「最近三年重大違章紀 錄」定義,爰修正第一 項第二款。
- 條件外,應具備之基本係 二、按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所 執行業務項目, 皆與供 應鏈安全有關,申請安 全認證業者如同時具有 本辦法安全認證規定之 雨種以上業別者,應同 時提出申請安全認證, 不得僅選擇部分業別, 爰增列第二項,以臻明 確,並配合刪除第四項 規定,以維護整體供應 鏈安全。
  - 不接受擔保者,不在此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 項,並配合項次變更作 文字修正。
    -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 項,另為配合財政部組 織再造,前財政部關稅 總局與關政司自一百零

前項申請人具有兩種 以上業別者,應就所有業 別同時提出申請。

第一項申請人出具國內外安全認證機關(構) 核發之驗證合格證書,得就第一項 第四款符合項目部分免予 驗證。但申請人國外分支 機構所取得者,不適用之。

優質企業安全審查項 目及驗證基準,及前項國 內外安全認證機關(構), 由財政部<u>關務署</u>公告並刊 登行政院公報。 稽核紀錄。

申請人出具國內外安全認證機關(構)核發之驗證合格證書,經海關審查後,得就前項第四款符合項目部分免予驗證。但申請人國外分支機構所取得者,不適用之。

優質企業安全審查項 目及驗證基準,及前項國 內外安全認證機關(構), 由財政部關稅總局公告並 刊登行政院公報。

同時具有兩種以上業 別之業者,得分別或合併 提出申請。 二年一月一日起整併為 「財政部關務署」,爰修 正機關名稱。

第十二條 海關應自受理申 請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 資格認證;必要時,得予 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 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 逾三個月。

經認證<u>所具業別皆</u>合格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由認證之海關報請財政部 關務署發給安全認證優質 企業證書。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證 書效期為三年,期間屆滿 前三個月,得檢具前條所 定之文件,向海關重新申 請資格認證。

第十二條 海關應自受理申 請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 資格認證;必要時,得予 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 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 逾三個月。

經認證合格之安全認 證優質企業,由認證之海 關報請財政部關稅總局發 給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證 書。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證 書效期為三年,期間屆滿 前三個月,得檢具前條所 定之文件,向海關重新申 請資格認證。

- 第十七條 報關業符合下列 條件,得檢具第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之文件,向海關 申請為安全認證優質企
  - 一、符合第十條第一項所 定條件。
  - 二、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 法規定設立者。
  - 三、前一年年錯單率(錯單 份數占申報報單總數 之百分比)未超過千分 之三者。

海關對於安全認證優 質企業之報關業, 受委任 辦理報關之貨物,得採取 最低抽驗比率。但依規定 必驗者,不得降低抽驗比 率。

- 第十七條 報關業符合下列 條件,得檢具第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之文件,向海關 申請為安全認證優質企 業:
  - 一、符合第十條第一項所 定條件。
  - 二、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 法規定設立者。
  - 三、申請之前一年,年錯單 率(錯單份數佔申報報 單總數之百分比)未超 過千分之三者。

海關對於安全認證優 質企業之報關業,受委任 辦理報關之貨物,得採取 最低抽驗比率。但依規定 必驗者,不得降低抽驗比 率。

- 一、 為利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第五款納入第十七條第 一項第三款為廢止優質 企業資格情事之一, 爰 刪除第一項第三款「申 請」之文字,以期該係 款規定不僅可作為本條 之申請條件,亦可因未 符該條款規定時,作為 廢止其安全認證優質企 業資格之情形,並酌作 文字修正。
- 二、 第二項未修正。

- 第十八條 承攬業或船務代 理業符合下列條件,得檢 具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文件,向海關申請為安全 認證優質企業:
  - 一、符合第十條第一項所 定條件。
  - 二、依海運承攬運送業管 理規則、船務代理業者 管理規則設立,或依航 空貨運承攬業管理規 則設立並依民用航空 法向航空警察局申請 為保安控管人者。
  - 三、最近三年無違反航業 法或民用航空法經依 相關罰則處分。

- 條件,得檢具第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之文件,向海關 申請為安全認證優質企 業:
  - 一、符合第十條第一項所 定條件。
- 二、依海運承攬運送業管 理規則設立,或依航空 貨運承攬業管理規則 設立並依民用航空法 向航空警察局申請為 保安控管人者。
- 三、最近三年無違反航業 法或民用航空法經依 相關罰則處分。

第十八條 承攬業符合下列 配合第二條第二款修正「供應 鏈業者 | 定義, 爰修正相關文

- 第二十七條 安全認證優質 企業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 四款所定安全審查項目及 驗證基準,每年至少執行 自我檢查一次,並將檢查 結果送海關備查;海關得 不定期抽查。
- 第二十七條 安全認證優質 企業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 四款所定安全審查項目及 自我檢查一次;海關得不 定期抽查。

為使海關實務執行時,有明確 依據以認定安全認證優質企 業每年皆已依安全審查項目 驗證基準,每年至少執行 及驗證基準至少完成自我檢 |查一次,爰增訂業者自我檢查 結果應送海關備查之規定。

- 第二十九條 安全認證優質 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認證海關應報財政部關務 署廢止其資格,並限期收 回證書,未能於期限內收 回者,得逕行公告註銷:
  - 一、最近三年有重大違章 紀錄。
  - 二、未能依前條第三項海 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
  - 三、營運及財務發生嚴重 惡化。
  - 四、逾期未繳清進口稅 費,經停止其一年以下 之一部或全部之優惠 措施或優質企業資格 後,海關要求限期繳納 仍未繳清。
  - 五、發生不符第十六條第 一項第二款、第十七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 款、第十八條第二款、 第三款、第十九條第一 項第二款、第三款、第 二十條第二款、第三 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二款或第二十二條 第二款規定之條件。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資 格經廢止者,自廢止之日 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認 證。

- 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廢止其資格,並收回證 書,未能收回者,海關得 逕行公告註銷:
  - 一、發生經海關核發處分 書之重大違章紀錄。
  - 二、未能依前條第三項海 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
  - 三、營運及財務發生嚴重 惡化。
  - 費,經停止其一年以下 之一部或全部之優惠 措施或優質企業資格 後,海關要求限期繳納 仍未繳清。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資四、第二項未修正。 格經廢止者,自廢止之日 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認 證。

- 第二十九條 安全認證優質 一、配合第二條第三款修正 「最近三年重大違章紀 錄」定義,爰修正第一 項第一款。
  - 二、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 定,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證書係由財政部關務署 發給,爰廢止其資格或 公告註銷證書,亦應由 該署為之。為期明確, 修正第一項序言規定。
  - 四、逾期未繳清進口稅三、按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事 後發生不符供應鏈個別 業者申請時應有之條件 時,亦應廢止其資格, 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 以臻明確。